

學校名稱：樹德科技大學							是否限選填一系(組)、學程					是			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樹德科技大學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
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	
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招生群(類)別	考生身分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科目/項目	
205024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	國文	--	國文	x1.00倍	合占總 成績比 例20%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30%	不予 採計	不予 加分	1	面試
一般考生	2	6	英文	--	英文	x1.00倍		面試	--	100	50%			2	備審資料審查
原住民考生	0	0	數學	--	數學	x1.00倍		--	--	--	--			3	統測科目專業一
離島考生	0	--	專業一	--	專業一	x2.00倍		--	--	--	--			4	統測科目專業二
			專業二	--	專業二	x1.00倍		--	--	--	--			5	統測科目國文
			總級分	3.00	--	--		--	--	--	--			6	--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		750元		必繳資料		自傳及讀書計畫								
第二階段報名【備審資料上傳(寄送)】截止日期			106年6月9日(五) 17:00止		必繳資料	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		106年6月13日(二) 10:00前		--		--								
甄試日期			106年6月18日(日)		--		--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		106年6月30日(五) 10:00前		--		--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	106年7月1日(六) 12:00止		--		--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日期			106年7月3日(一) 10:00起		特別條件		不要求		參考條件		不要求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		106年7月4日(二) 17:00止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		106年7月18日(二) 16:00止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繳寄(上傳)說明		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(如:作品集、獎狀或得獎事蹟證明,請以高中、職為主,之前請勿提供)。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1、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:1、自傳40%。2、讀書計畫40%。3、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20%。 2、面試評分標準:1、動機特質30%。2、溝通表達30%。3、學習潛能40%。													
備註		1、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概不歸還,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為主,正本自行留存。 2、就讀本系之學生,修畢規定之「幼兒園教保員」學分,畢業即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,並可參加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。													